

## 國家文官學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7段576號  
傳 真：02-26531654  
聯 絡 人：陳志祥 02-26531645  
電子郵件：jschen@nac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國院數字第1020800116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學院「文官e學苑」自即日起開放「自我學習能力檢核」功能一案，請惠予轉知 貴屬踴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本學院於民國99年開發完成並啟用旨揭檢核功能，每年均於施測結束後，執行常模校正作業，以求檢測數據之穩定性及正確性，本（102）年業依去年施測情形作常模校正完竣。

二、本項「自我學習能力檢核」功能包括：策略力、溝通力、計畫力、團隊力、領導力、應變力、社會力、公民力、管理力及成長力等10個向度，分別可提供個人檢測及組織檢測功能與應用，茲說明如下：

(一)個人檢測：凡為本學院「文官 e 學苑」註冊學員，欲作網路課程學習，可先進行本項檢測（登入「文官 e 學苑」（網址：<http://ecollege.nacs.gov.tw>），在「我的學習園地」項下選擇「102年自我學習能力檢核」，點選畫面「檢核」按鈕，即可進行檢測。）檢測完畢，系統將可提供受測者10個向度各項能力之指標，除可瞭解





自我能力強（弱）項外，同時「文官e學苑」將依施測結果，提供建議學習數位課程名稱，以供受測者後續選課參考，俾適時補充不足之工作知能。

(二)組織檢測：凡加入本學院「公務人力資源數位培訓支援平台」（以下簡稱支援平台）之機關（構），可經由支援平台提供之功能檢視所屬整體檢測結果，作為機關後續規劃年度員工教育訓練計畫之參據；又為正確解讀組織檢測結果，凡本（102）年9月30日前，加入支援平台之機關（構），並達到一定人數檢測（為提昇檢測結果之參據性，機關人數少於50人者，最少30人參加檢測，超過50人者，參與檢測最少達機關人數二分之一，請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參加），本學院將另提供該機關（構）所屬人員「學習能力檢核分析報告書」1份，作為後續相關作業應用之參考。

(三)另貴機關（構）如擬申請加入本學院支援平台，請於「文官e學苑」登錄並來函申請，如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（02）2653-1645、陳志祥先生。

正本：中央一級機關、中央二級機關、省縣市政府、各議會、屏東縣高樹鄉公所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南區勞動檢查所、桃園縣平鎮市忠貞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仁武區公所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、高雄市立大義國民中學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桃竹苗區就業服務中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桃園職業訓練中心、臺南市鹽水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、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、行政院衛生署南投醫院、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

副本：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電2013-05-07  
文  
交 15:12:56 章